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75號

原告 蕭任鋒

被告 鄭景分

楊育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該項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即言詞或默示為之，亦非法所不許，惟仍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，始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楊育凱為豐展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被告鄭景分為靠行於該公司之聯結車行負責人，伊則為被告鄭景分所僱用之聯結車司機，僱傭期間自民國109年7月1日起。又伊於109年8月14日以新臺幣(下同)210萬元之代價，向被告鄭景分購買車牌號碼000-00曳引車頭、板台號碼29-BV板台1塊及龜板1塊(含2塊板台，以下合稱系爭曳引車)，並於同日給付10萬元，餘款約定分期給付。伊於109年9月10日發生車禍住院，被告鄭景分竟將系爭曳引車提供其他司機使用，前開買賣契約因可歸責於被告鄭景分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，依民法第256條之規定，伊得解除前開買賣契約，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對被告鄭景分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。於解約後，伊得依民法第259條第1、2款

01 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鄭景分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返還10萬元。其
02 次，被告自伊發生車禍後，即未給付伊薪資，尚積欠伊109
03 年7月1日起至同年8月14日止及同年8月15日起至同年9月10
04 日止之2段期間薪資各20萬元，依民法第486條規定，伊亦得
05 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連帶給付40萬元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，依原告起訴主張及所提出資料，未見兩造間有債務履
07 行地之約定。又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，查
08 得被告鄭景分住所地在住高雄市林園區，被告楊育凱住所
09 則在高雄市小港區(見本院卷第101、103頁)，且原告起訴時
10 亦表示被告居所地均在高雄市小港區等語(見本院卷第17
11 頁)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
12 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
13 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1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全晉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21 書記官 王鏡瑜